

Js:ep-013ZH-2026-0050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沂经济开发区智慧园区平台升级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JSZC-S20381050-YJCC-C2026-0001

甲方：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8月19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及新沂经开区智慧园区平台升级维护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81050-YJCC-C2026-0001）的采购结果、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投标响应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新沂经开区智慧园区平台升级维护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期限

1. 项目名称：新沂经开区智慧园区平台升级维护项目
2. 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3. 服务期限：软件平台“数据底座”升级及认定专项改造须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交付、调试，并通过验收；人员驻点运维及硬件全面运维：合同签订后即进入运维期，服务期为1年。
4. 服务地点：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陆万元整，(小写)：¥ 2360000.00 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七十(70%)即¥ 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运维服务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二)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708000 , 大写: 人民币 柒拾万捌仟元整,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 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 944000 , 大写: 人民币 玖拾肆万肆仟元整, 在软件平台升级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15 日内, 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708000 , 大写: 人民币 柒拾万捌仟元整, 在 1 年运维服务期满后, 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注: 具体拨付时间以财政资金进度为准, 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无法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配合乙方提供必要的、真实准确的技术资料。
2. 须由甲方办理并提供材料的原因导致的不利后果, 由甲方承担, 不影响本合同费用支付。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及投标承诺提供服务, 按时保质完成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遗漏或错误的, 由乙方负责无偿修改并承担相应责任。
2. 进入甲方场地工作, 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组人员。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措施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软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须在项目验收时完整交付上述成果。乙方须确保所交付的软件平台采用标准化、开放化技术架构, 提供完整的系统设计文档、部署运维手册及二次开发接口说明, 保证运维期届满后甲方可自行或委托任意第三方进行后续运维、升级及二次开发, 乙方不得设置技术壁垒或排他性限制条款。

第六条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及分包,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 验收

1. 验收方式：软件平台升级及数据底座改造完成，通过专家评审；完成 1 年的运营维护服务后，经甲方认可后，视为该工作完成。
2. 验收标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专家评审要求及采购人要求等；
3. 验收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4. 验收地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验收交付违约：验收时乙方未完整交付全部可运行的软件源代码、系统设计文档、部署运维手册、二次开发接口说明等成果物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合同总价 40%的平台验收款，直至全部成果物交付齐全且验收合格。
2. 技术壁垒违约：运维期内发现乙方设置了技术壁垒（包括但不限于代码加密、接口封锁、数据库权限锁定、依赖专属工具且不提供替代方案等），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须整改完毕；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暂扣剩余 30%尾款，并从尾款中直接扣除委托第三方解除技术壁垒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及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以条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6.8.1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 33 号

电话：025-5237211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5105 7698 7455

日期：2026 年 8 月 19 日

